

# 关于对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〔2020〕第 424 号

##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9 月 2 日，有媒体报道称，你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志清于 2016 年 4 月与并购标的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生环境”）原股东钟盛、宋颖标签订《价值保障协议》，约定对对价股份解除限售时市场价格低于保障价格的部分进行补足，相关协议未对外披露；钟盛、宋颖标就价格补足事项与王志清存在纠纷，已向法院提请诉讼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自查并补充说明以下问题：

1. 上述保障协议是否真实存在，保障协议的具体内容，并购交易相关各方是否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，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；
2. 上述纠纷及诉讼事项是否涉及你公司，你公司是否存在连带补偿责任，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；
3. 同生环境的生产经营是否正常，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是否稳定，可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0 年 9 月 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河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9月3日